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（D款）费率

一、基准费率

传染病	年基准费率（万分之）
甲类	0.0003
乙类	0.65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。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
（一）等待期调整系数

根据等待期天数设置等待期调整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等待期	调整系数
≤10 天	(2.0,3.0]
10-20 天（含）	(1.5,2.0]
20-30 天（含）	(1.0,1.5]
>30 天	[0.6,1.0]

（二）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行业、工种等影响因素进行确定。同时根据每一职业类别中的不同行业、工种进行调整，对于未存在职业分类表中的职业，可参考其相似、相近行业、工种的职业类别。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-4类	[0.8,2.0)
5类及以上	[2.0,5.0]

（三）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、健康状况等风险要素，判断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，风险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0.8]
中风险	(0.8,1.5]
高风险	(1.5,3]

(四) 区域风险调整系数

根据投保人地区不同，法定传染病的发生率及医疗水平等影响因素不同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区域风险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区域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0.8]
中风险	(0.8,1.5]
高风险	(1.5,3]

(五) 多年投保系数

根据连续投保年数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连续投保时间越长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连续投保年数	调整系数
新保	1.0
连续投保 2 年	(0.9,1.0]
连续投保 3-4 年	(0.7,0.9]
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	[0.5,0.7]

(六)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业务预期年保费规模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渠道预期规模越大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预期规模	调整系数
100 万元 (含) 以上	[0.5,0.8]
50 万元 (含) -100 万元 (不含)	(0.8,1.1]
10 万元 (含) -50 万元 (不含)	(1.1,1.5]
10 万元 (不含) 以下	(1.5,2.5]

(七) 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近三年的预期赔付率或经验赔付率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预期赔付率或经验赔付率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 \leq 20%	[0.2,0.5]
20% < 赔付率 \leq 40%	(0.5,0.7]
40% < 赔付率 \leq 60%	(0.7,0.9]
60% < 赔付率 \leq 80%	(0.9,1.1]

80% < 赔付率 ≤ 100%	(1.1,3.0]
赔付率 > 100%	(3.0,5.0]

(八) 乙类传染病种类调整系数

乙类传染病	调整系数
艾滋病	0.81
肺结核	0.14
病毒性肝炎	0.02
狂犬病	0.02
冠状病毒感染的乙类传染病	0.29
其他乙类传染病	0.01

注：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乙类传染病种类使用该调整系数，承保多种乙类传染病的，调整系数为各病种对应调整系数之和；同时承保全部乙类传染病的，调整系数为 1。

三、短期费率系数

保险期间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 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1.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.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。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系数之积 × 短期费率系数。